# 最新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3-15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一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一**

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不同于普通的农夫，他能将自己的乡村生活堆砌成文字，很深厚，直击人心的文字。这样的存在在我的认知范围似乎是不曾有过的，可能是因为我有种固执的念头，文人的风骨气质会让他们难以和乡村、和自然彻底的融合。不过，他做到了，而且是近乎完美地做到了。

初读时我觉得，他写的生活离我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毕竟城市这个四方的玻璃盒子将我框住已经整整20xx年了，我的心、我的梦想如何膨胀，都不可能超出这个四方的盒子，而他的世界，是在玻璃盒子之外的，我有心的时候能透过玻璃望上几眼，却从来没有触及过。我是不知道他与城市有什么故事，但是我知道，他所在的村庄，似乎是个无比广阔的天地，因为他能从中获得的，是粮食，是生活，是对生命的感悟，是很多很多我难以触及的新鲜东西。

他从一草一木，一虫一叶都会有无尽的收获，身边的牲畜，自然中的小花小草小虫，村里各类的人，都能成为他取材的对象。这些细小的不值一提的动物植物人物，就因为与刘亮程有了交集，所以这些小东西的生命里就出现了一篇刘亮程为他写的文章，不管他知不知道，他的生命就这样被见证了，他的存在就这样用油墨印刷出来传到了许多的人的手上。他不会被华丽的词藻渲染，但是他会被刘亮程对生命的体悟所装饰，所以他上纸之后仍是拥有生命的温度的。这是他们的幸事。

他从一字一句，一点一逗都能展现出那个小村庄的生息，我能从文字中听到村庄的呼吸，我从文字中还原出了那个我不曾到过的村庄，我用这些文字去感受他的生活，最后发现读完的时候自己竟像是在这村子里也生活了很久了。我从他咀嚼过的生活中去汲取甘甜的东西，汲取那些说明20xx年在人生中着实是短暂的证据，汲取某些人一生都无法领悟的道理，汲取另一段人生。能够通过文字去看看刘亮程他“一个人的村庄”，是我的尝试，是我充实自己的捷径。这是我的幸事。

他写出的文字，若转化成声音，说它清脆是不完全对的，清是少有的清，清亮而自然，但它不似其他的文字那么脆，不会因为清而轻薄，它们是有重量的，读完之后总会在心里留点痕迹，时深时浅，但是都不能抹去。我想这是因为他的文字不仅仅是以记叙描写为重点，而且用自己的体温去焐热了别人不曾想到也不敢想到的念头，让这些想法一波一波地冲击在读者的人生观念上。生命之重，他轻松执起，放在自己写下的文字上，这就是他令人惊叹之处。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二**

你说：“很多年前我们都在的时候，我们开始了等候。那时我们似乎已经知道，日后能够等候我们的，依旧是静坐在那些永远一样的黄昏里，一动不动的我们自己。”

黄沙梁，风起了。

你写众狗狺狺的夜晚，寂静飘远中一条冥然入睡的老狗来回的走动，眼中浮现出人们多年前的陈事旧影。你写人们全朝某个地方飞奔，你像是被遗弃似的落在后头，而你仍慢悠悠地走。你写当一切已成结局，时间改变了黄沙梁和你，老掉的一代人在黄昏中感叹岁月流逝、沧桑巨变。你写你的孤独和乡愁，写你的永恒的心和黄昏。你的孤独像长星照耀十三个州府，你的乡愁像永远年轻的人的热泪。你的永恒的心是荒凉，你的黄昏是心上的永恒。

你是，是一个在心中的故土上，大雪纷飞的人——

黄沙梁，风吹啊吹，吹散故土的风藏在梦中。

寒风吹彻，炉火须臾间变得苍白。纷纷扬扬的雪飘进你经历过的岁月里，远在冬天以外的\'地方也躲不过这场荒野一般的疼，即使那个黄昏似乎并不比以往要寒冷。这风，是你自以为温暖火热的从未被寒冷浸入的内心深处袭来的。你突然意识到，再厚的棉衣也无法抵御寒风，生命的冬天已经到来。

你是，是不为人知的，每一个孤独的瞬息——

黄沙梁，风停了。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是你的半生。你说，人心中的荒草，不是手中的这把锄头就能除掉的。抬手摸摸自己粗糙的面颊，落不尽的黄沙猛的扑来。人在兜兜转转中失去了耐心，在跌跌撞撞中磨掉了热情，踌躇地回到原地却发现早已不是残梦中的村庄。谁曾意气风发地离开，谁又满目酸涩地回来。人们都想要挡住时光的流逝，却只能在看见自己比熄灭还要寂静的一场燃烧后熄灭。而你，不知为何逃出了火堆，幸运而孤单地朽掉，被故土掩埋。你好似从没有回答过世界，只因黄沙梁它没有答案。你的心在尖利的黄沙中，徘徊不定，最终停在了黄昏前。

你是，是一挥手就成风，是一转身就成故土的眷恋——

归期九月，故土已老，黄昏已然苍苍。也许，你的孤独就是：

“黄昏时，等人来敲门。而敲门的人走错了时间，也在等黄昏。”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三**

刘亮程这个名字在几个月前走进了我的生命。他的文字并不华丽，却素淡明澈，就像展现博大与深远的可能是一颗朴素细微的心灵，那些存在于角落不被人留意的琐屑事物可能隐藏着生命的全部意义。我从刘亮程的文字里看见的是一个普通人对乡村执著的守望与捍卫，以及悟透人生背后的悲凉。

刘亮程的散文并不多，令他真正声名远播的是他那本《一个人的村庄》。这本书囊括了他八年的光阴，文字里沉淀着爱、恨以及对生命的思考。我透过时间的风看见他那颗饱经风霜、伤痕累累却依旧澄澈素淡的心灵。

“任何一棵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任何一粒虫的鸣叫都是人的鸣叫。”

刘亮程几乎所有的散文都是围绕着同一个村庄——黄沙梁。你或许说，用四十万字描述一个村庄，是否会显得无趣？但是足够深沉的爱是在重叠的文字中体现的。他长久地住在那里，从出生到成长，像一棵倔强坚韧的树。现实中的村庄曾经是他的全部，即使后来他搬离了村庄，那里的记忆依然是他赖以生存的东西。他默默地生在黄昏里，看着夕阳很快滑过一排排平整高矮的土墙，停留在那堵裂着一条斜缝泥皮脱落的土墙上。他思索他的父辈，思索人生。他知道一个老人弥留世间的漫长时光，知道黑夜里哪颗星星最亮，知道那个等候的老人不过是担心他迷路，知道那颗最亮的星星其实就是家里的灯光。后来他走了，带着所有的回忆与不舍；后来，他又回去了，带着迷惑与悲凉。他看见土墙在时间里崩塌；看见镰刀似的\'村子冒出的烟，在空中形成一把巨大的镰刀割倒了数百个秋天。他也看见田野青了黄，黄了青；多少人一如既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是眉眼生疏。他蓦然意识到这已是别人的村庄，但它却依旧是他的村庄。

后来，他在《今生今世的证据》里提到他忘记了回眸。其实，他回望了，只是却找不到那些被现实摧毁了的以往。他在现实里失望，但他依然在另一个世界守望着他的村庄。他在《城市牛哞》中说到的那一把牛粪，不过是一种寄托。他对着一卡车运来的牛流露出的怜悯里糅杂着悲剧与喜剧，还有一种因天真无知而愈显悲壮的集体命运。在他的文章里，到处是城市生活对自然生命的剥夺与乡村自然和谐的强烈对比。当村庄彰显出愈渐被城市同化的命运的时候，刘亮程仍固执地守望并捍卫他的村庄，不管是真实存在的那个，还是心中的那一个。他总是以那个生在黄昏里的背影为形象活在自己的村庄里，眺望远方。在他的村庄里，每棵草、每棵树、每粒虫的价值都和人等同。佛语：“众生平等。”其实也是刘亮程的希望与所捍卫的东西。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过冬。”

人的悲剧性在于，我们永远孤独。在寒风吹彻里，刘亮程提出这个观点。

不管多么亲近，我们始终不能合二为一，这就暗示着我们总有一天要独自一个人面对整个世界。那时，最温暖的炉火也融化不了你生命里的那场大雪。而这一感觉，在我们渐渐老去之时慢慢放大。我们起初不明白别人的伤痛；待到我们活到那个年纪，才发现，纵使我们当时明白了，却也无能为力。就像龙应台所说：“有些路总要一个人走。”我们生命里的那场大雪，总要我们一个人度过。人的另一个悲剧在于：即使我们永远孤单，却依然希望有一个家，一直在等一些人。而有那么一场风，它吹过我们之时，我们腾空想飞起来，我们确实飞起来了，但是等到风停了，我们回望，却找不到家的方向。旷野无垠，知道回家时家却已失了踪影。我们忽然飞不起来了，我们开始一步步回家，在这过程中我们一步步长大。风改变了我们的一生，我们却不知道风改变了我们所有人的一生。我们在风中出生，长大，然后死去，风却还没有停。而那些我们一心想见、一心想等的人也未归来。他们以我们相见的第一面停留在我们的记忆里，直至我们死去，再未出现过，却以一面改变了我们的一生。

“我死了，我的躯体应该像一根木头留在村里。多少年后我转世回来，他还结结实实，担在谁家的圈棚、房顶上，或作为拴牛桩栽在院子。他古怪地横扫指着的地方，是谁家废弃经年的院子，门楼不见，墙垣塌斜。”

死是一个亘古不变的话题，而我们一直在逃避。刘亮程在很多篇章里提到了人的疾病、衰老与死亡。他敏感地注意到一棵树木的死去，一间房屋的倒塌，一匹马的走失，以及一条老狗的最后时光。这些事物的消失是他对死亡的体会，生命必将死亡是人的悲剧之一。我们可以理性地谈及死亡，但当时间残忍地把死亡放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真的可以无畏么？我不知道当刘亮程看见自家墓地中的青冢一座座垒砌的时候，内心是无奈还是悲伤。但我知道，当他可以平缓谈及死亡这个话题的时候，他已经超过了当代的一些作家。一个人二三十岁在路上奔走，四十岁劳动，五十岁便坐在墙根晒太阳，六十岁给棺材油上红漆，七十岁便不再出门，开始适应死亡。再后来，丧事变喜事，对死亡的庆典像一场婚礼。多年后的自己不过像秋风里的作物，收获之时，成了那最后的一茬。时光果然残忍，岁月流逝之后，终点终是那场铺天盖地的盛大的死亡。逃不出，躲不过。不再有人记得你，没有人知道你改变了什么。只有你自己知道，你帮了时间的忙，你是在时光里老的。

在刘亮程的文章里，你看见一个村庄的历史，其实也是人类历史的必然。就像从一滴水中可以看见大海，我透过文字看见了世界。

他写尽了幽微与阴暗，阐述的是人类背后的悲凉。我们忽然觉得冷，又仿佛看见了光，油然而生的是“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的悲怆。

我们一生都在构建自己的村庄，用我们一生中最早看见的天空、星辰，最早领略的阳光、雨露和风，最初认识的那些人、花朵和事物。我相信每个人的村庄都不同；但刘亮程的村庄，弥漫着风沙，有彻骨的寒风，却弥留着最澄澈的天空与眼眸。

我知道，一代人一过，天上就会落下一层土，把该埋的埋掉一些。下一茬人在尘土上生活，不必知道脚下踩着什么。落下的土够麦子扎根，把土豆埋牢，却除了埋人。我们不轻易挖土，因为那是老城死去的部分，已然成为根。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四**

刘亮程素有农民作家之称，前半生作为一个彻彻底底的农民，写作也许只是他的副业。读了他的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之后》，乡土气息迎面扑来，仿佛在这浮躁的社会中看到一块绿洲，让人眼前一亮。

作者从各个角度来描写村庄，写作的对象包括村子里的居民，牲畜，植物，野外的动物以及村子里发生的各种事情。整本书没有任何华丽的辞藻和高深的思想做包装，仅展现了作者对生命的原始体验和本质的回归。通过这些散文，作者打开了我们村庄的记忆，平淡而又单调的村庄生活，生命在其中慢慢的流逝，村庄的居民接受了这一切，没有灯红酒绿，没有抱怨，没有乡愁，没有苦难，没有悲伤，只有一丝温暖和无奈。换一个视角，也许我们更能体验到生命的真谛。就像作者描写的那样：“他过着一生中又一个平平常常的日子，摆在眼前的活，还和昨天一样多、一样重，也一样轻松。生活就是这样，并不因为你生活了多少年日子就会变得好过。农活更是如此，不是你干掉一件它就会少一件。活是干不完的，你只有慢慢地干着活把自己的一生消磨完。”

这本散文集是刘亮程一个人的史诗。他的成长记忆都浓缩在这一段段的文字里。在描述狗马虫蚂蚁牛人麦子风树田这些村庄里的组成部分时，透露着生命的对生命流逝的无奈和淡淡的忧伤。人总会老去，村子也终归会荒芜，村口的麦田，高高升起的炊烟，被风吹弯的老树都会消失。但是作者留下的这段朴素的乡土记忆，会保留在文字里长存。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五**

风总是在吹，夕阳总是在垂暮。

风卷起沙土，混入空气，吸入黄沙梁乡亲们的身体里。说黄沙梁是沙，不如说沙是人们。黄沙，白面，老牛，夕阳中的轮廓漫步乡土小路，这便是生活。

每经过一处，都要卷走一些沙土，以掩盖故乡泥土的气味。嘴上说着，我一点也不想家，用各式各样华丽芬芳的泥土掩住故乡的味道。又有谁知道心中暗自抓着那把故乡的土哭了多少回。

多年之后返回故里，故里面貌一新。只是沙土依旧在飞扬，人们虽已老去却依旧是原来的人们。再抓一把黄土，嗅嗅，用泪水与心将它湿润，告诉天空你已经回来了。

也许你不认为作者写此书的初衷，但在我看来做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想念家乡的离人。

黄沙梁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地方，书中写的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从平凡的文字里，我能感受到一缕缕乡愁在文字间洋溢开来。再也寻不回故乡的实情实景，只能将身体埋身于记忆中，这相当于浸泡着泪水的人生。

风总是在不停地赶着路，从不停息，从不回首经过之处。人如风。飘渺在天地间，不知何处可以停留。人如风，夹杂着记忆却不能回首。也许不是不能，而是不堪。作为一股莫名的风，没有资格也没有脸面去面对过去。

不知作者写下这些小故事时，是否眼角模糊。冯四、韩老二、以及那条毛色不纯的黑狗。他们中的哪位可以见到？他们中的谁的声音能被听见？再拾一把乡土，听见的只能是他们的离去，而非他们的笑声。

朝阳已被夕阳取代。红晕透过风，透过沙土，将红映在土路上。少时的玩伴，秃顶的秃顶，老去的老去。皱纹，老年斑，弯曲的背影。站在沙土上，他们是几十年前的少年少女，他们是乡村的守护者，他们是这里的沙土。又一轮朝阳越过夕阳，他们是老一辈的子女，他们是未来的沙土。年轻人总是带着朝气改造乡村，将沙土转化为水泥，但老一辈人都知道，土路是最实在的。

扬起尘土，现代化的车辆与现代化的城市。年轻人们大兴土木。乡村，消失了。换来的是繁华的街道和不息的车辆。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和人们虚伪的笑容。

村庄中再也无人。因为村庄已不存在。记忆里的村庄，属于每一个人，但只能有一个人。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六**

我是在读《一个人的村庄》的时候想起那个问题的。

回答众说纷纭，当时我的选择早已不记得了。捧着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个答案突兀地闪现：手上的这一本便不失为一个好选择。

如果让我用一个字形容读这本书的感受，我会选择“静”。这些朴实得有如黄土的文字里，藏着一股宁静的力量，静到一低头就能看见长长的过往，静到能听见天地之间最清晰的心跳声。

我惊异于字里行间的灵气，而我得知作者只读过五年书后，我感到了理所当然。只有这样的人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就像他脚下的土地，木讷无言却宽厚温存。那是宁静到极致后具有的深沉的力量，它迫使我心中的喧嚣沉寂，一寸寸压低我的灵魂，直至趴伏在大地上感受风的私语和大地的呼吸。

刘亮程是村庄的儿子。他写狗。写马。写虫子，他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观察蚂蚁搬家。写人，熟悉的不熟悉的、友好的对头的。写房子，他津津乐道着他曾荒废了不少时光的那些老房子，那些院门、土墙、墙边的树、树旁的烟囱和悠然的炊烟。写烟、写风景、写木老头；写梦、写死亡和新生。从冬天写到下一个冬天，写每一个人每一堵墙、每一块土皮都将归去的岁月，和天空。

他是整个村庄最闲的人，他也是整个村庄最忙的人。他蹲在田垄上研究风的心情，他为一所房子担忧能否晒到阳光，他听见一朵野花吟吟的笑声像个傻瓜似的一个人在荒野中笑出来， 他觉得屋后的那个榆木疙瘩是村庄的头颅。

刘亮程以他孩童般的眼光注视着大地的一切，同时他又以先知般的悲怆预言了生命中吹彻的风和一年年累积的冬日。他是一个随性的赤子，任由自己飘荡在每一个司空见惯而不为人知的角落，就像一阵风、一场梦。

那是他的幸运，也是我们的不幸。

拿起这本书，在浮躁的世界里获得暂时的澄澈 。我愿意带着这个美丽的妄想，一个人在无边的海洋上流浪。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七**

假期里，我读了《一个人的村庄》这本书，感受颇深。我读这本书时，一直被作者的独树一帜打动着。

刘亮程，新疆沙湾县人，他以他那孤独的性格，描绘出了他一个人和牲畜、草木以及各种小昆虫共同生活的村庄。你从他的文字中看不到战火硝烟，看不到歌舞繁花，看到的只有牛马、草木和一切有生机的事物。一个人走在村庄的小路上，没有一丝烦恼和顾忌。

在作者笔下的动植物是与众不同的。驴在别人眼中是“工作机器”，是不起眼的，但是作者在文章中却把它当成了朋友。在作者笔下的每一种事物都变得那么和蔼可亲，那么讨人喜欢！甚至于作者在文章中曾经描述过的一个大树根，就那么原封不动地进入了我的视野，印进了我的脑海。

渐渐地我发现，原来作者描绘的村庄居然是那么的美。早上，太阳先照到村东头，后来又照到村西头，这一定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他笔下的村庄，是有血有肉的，似乎赋予了生命。作者的文字叙述所带来的美感甚至远远超越了现实。

再来说说自然，作者对于自然地描写有些“野性”。那些文字似乎是作者安静的孤独产生的，带着些“野”味。

作者是一个十分孤独的人，他文章的字里行间时时处处都流露出了他的孤独，在如今这些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时代，作者却仍沉浸在黄沙梁的岁月里，停止不前。

作者却也是个非常懂得生活的人。正所谓“树挪死，人挪活。”文中写道，作者凭借自己的双手，盖了一间新房子，并在黄沙梁修建了一条公路。当他离开黄沙梁时，他却把房子毁了。也许他是不想让别人占用他的所有，也或者是他不想让人不劳而获，总之，他将房子毁了。这也就是作者的独特所在。

读完这本书，我感觉作者著书的最大独特之处体现在：作者仅用了小手笔描写了村里的人，却用了大篇幅去描写了家畜、草木等事物和自己的生活。这里可以看出，牲畜、草木等事物以及村庄里的一切在作者心目中地位是非常高的，也因此可以看出，作者对村庄里的一切都充满了感情。

如果让我去当农民，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拒绝。因为我知道，在乡下，生活环境是很恶劣的。农民们工作起来一干就是十几个小时，夏天烈日炎炎，冬天寒风刺骨，而且还是极为劳累的农活。那里没有空调，没有风扇，没有暖气。但是作者却选择在黄沙梁生活。我所缺乏的，就是对生活无限热爱的心！

海子曾说过：“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以后要简单的生活，创造简简单单的快乐！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八**

对于故土，那村庄里的生活，刘亮程满怀感恩的深情。

在人畜共生的村庄里。

每一个动物的呼吸都是人的呼吸;每一株草的枯萎都是人的悲凉;每一天的深夜都是酣睡农人的梦。手握铁锹，静坐田埂，仰望星空，听众狗吠吠，观明月莽原。他自称是一个扛着铁锹\"闲逛\"的人。在他的村庄里如那老狗一般摇摇晃晃;从老屋到田间地头。他用草绳拉直一棵歪斜的胡杨，他用铁锹挖过许多大坑，又堆了几座土堆。他知晓一条活到老不易的狗，他通晓一头通人性的驴，他与虫共眠，追逐逃跑的马。在村庄里，他恣意地生活。他没骑马奔跑过，保持着自己的速度，怀揣感恩之心活着。

在远远的荒芜中。

荒芜的家园是被人村庄的寂寥;那是间不曾打扫过的老屋，那块没有安心种好的土地;是黄沙梁落日的余辉。面对那十年后重修的门楼孤立在荒原中，空旷而孤独。内心不免多了些惆怅与不舍，此时荒草已从墙陀涌了进来。那血浓于水的情谊被有情风携带穿过那荒野中的门，那黄沙梁的太阳再一次照向手中的铁具，折射出他对故土无限的眷念。满腔热血倾注在这荒芜的家园，那声他养他的地方。他的生命中不曾有过天堂，唯有故土。

在城市的日子里。

虽说是一个农民，他对城市没什么感情 ，但仍怀有感恩的心生活在城市中。人家把马路扫得一尘不染，还建了高楼和公园。谨慎地走在马路上，享受着这突来的美景。扛着铁锹进城，像开垦荒地般地\"经营\"城市。不过，他又是城市的一个匆匆的过客，用他的话来说，是踏破铁鞋觅吃处。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饭馆就算是吃下了，在陌生的城市他没有一把属于自己的钥匙。于是，他学会恭恭敬敬的敲门，规规矩矩的守门，怅然无惜的找门。因为怀揣感恩之心，无拘于城市的林总，他依然扛着铁锹过街。

刘亮程随时随地的感受着生命，感恩每一株花草，每一片土地，这样的乡土哲学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将感恩之心融于日常生活的每一细节。

无论生活在那里，人都应该是感恩的生活着!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九**

选择这本书来写，是因为与它有过一面之缘，《一个人的村庄》，不像那些所谓的乡村故事，俗不可耐，令我们这些“城市人”嗤之以鼻，乡村的都市是淡淡的，死的，活的，都是活的，喜剧，悲剧，正剧，都是人生。一个人的村庄，作者是有多孤独，是有多浪漫，才选择到村庄中遁世。

刘亮程即是本书的作者，刘亮程，不是什么文绉绉学究气的学者，是个有点拔顶，有点乡土气的，朴素到平凡，朴素到不平凡的男人。如果可以强调他的性别，有的人可能会觉得俗气，但是不然，就是这样的男人，才能将泥土的芬芳融进他的灵魂深处。

刘亮程，生活在新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沙湾县的一个小村庄里，就是这样听起来十分贫瘠的地方，孕育了这样一个与众不同，充满人情味的作家。

说到人情味，有的人不懂，到底什么是人情味？我说，人情味不是客套的寒暄，不是卖弄的慰问，而是一个人真正的性格人性美。人情味不仅仅是对人的情有味，觉得与动植物交好的人更有人情味，这种人，有爱心，有情趣，有风格，有种由内而外散发的香味，很美哪~你看，他写狗，他写猫，他写驴，甚至是一株小小草，他也能全面的看待，就像看待一个人那样，就像看待自己的朋友，你的缺点，你的好，你的癖好，你的事，我都记得，统统记得，一清二楚。

现在浪漫也说了，人情味也结了，而关于孤独苍凉的问题，我还没有说。

《第二辑风中的院门》里，童年作者的人事，被“刘二之风”吹走了。“刘二之风”，莫不是一种时间之风，周杰伦《东风破》有一句歌词写得好，“水向东流，时间怎么偷”，“刘二之风”偷走了记忆之河里匆匆流动的人事之美，物是人非，也是苍凉。“花开就一次成熟，我却错过。”亦是《东风破》，异曲同工，我们无法抵挡这种种。

《第三辑家园荒芜》中，家园荒芜例外，时间，又是时间，不仅把这人事，更把这变迁中的景致也摧毁有人常说，因为改变，所以怀念。这句话用在这里在确切不过了。“故乡是一个人的羞涩处，也是一个人最大的隐秘。”当“我把故乡隐藏在身后，单枪匹马去闯荡生活”的时候，昔日的黄沙梁没有变成想象中的样子，却是荒芜了，它比兴旺和繁荣都要“更强大，也更深远地浸透在生活中、灵魂中”。所以，“当家园废失，我知道所有回家的脚步都已踏踏实实地迈上了虚无之途。”

故而，这苍凉，当时时间匆匆流失的苍凉，是一个旅人内心最真实的感受，“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只有这经过时间磨砺的孤独才如此真实而感人，如此令人沉静，我们会想，谁没有这一个人的村庄呢，我们是村庄中的一员过客，再浪漫也有离开的一天，心底的苍凉，才是自己最能理解的。

刘亮程被誉为是二十世纪中国最后一位散文家，他的《一个人的村庄》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乡土小说和散文诗的结合。这本书所传达的美学无可挑剔，或许，如果不是一篇纪实文学，而是一篇小说，那么，这将又是小说中的一个珍品，更是艺术品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